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減少約18.2百萬港元或18.1%。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輕微下跌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
-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0.64港仙及0.19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82,185	100,373
銷售成本		<u>(64,439)</u>	<u>(77,728)</u>
毛利		17,746	22,645
其他收入		1,562	1,0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	(3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6)	(3,950)
行政開支		(13,299)	(12,064)
融資成本		<u>(706)</u>	<u>(161)</u>
除稅前溢利		2,012	7,185
所得稅開支	4	<u>(466)</u>	<u>(2,052)</u>
年度溢利		1,546	5,1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1,315)</u>	<u>(3,5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u>	<u>1,550</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0.19</u>	<u>0.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35	42,229
使用權資產		3,4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452
		<u>45,774</u>	<u>43,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65	16,76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25,072	21,8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	447	3,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1,7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19	38,158
		<u>76,733</u>	<u>81,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10,058	11,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6	9,152
應付稅項		1,380	1,404
租賃負債		2,453	—
銀行借款		10,646	9,873
		<u>28,153</u>	<u>32,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48,580</u>	<u>49,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354</u>	<u>93,1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4	—
遞延稅項負債		—	39
		<u>1,104</u>	<u>39</u>
淨資產		<u>93,250</u>	<u>93,1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5,250	85,143
權益總額		<u>93,250</u>	<u>93,1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其銷售運輸合約及交付合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過渡」以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已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而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根據組合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6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2,951</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74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40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2,341</u></u>
分析為：	
流動	737
非流動	<u>1,604</u>
	<u><u>2,341</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內容：	
	千港元
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u>2,217</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2,217</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u><u>8,307</u></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已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17	2,21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37	7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04	1,60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85,143	(124)	85,019

為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闡述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本集團確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是單獨評估還是以組合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方案修改了以下四個標準。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按照該實體原先確認產生可分派盈利的交易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的所得稅後果，不論適用於已分派及未分派盈利的稅率是否有所不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其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一部分。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取得屬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實體應用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的先前所持有權益包括任何與共同經營業務有關的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該等修訂釐清當一方參與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經營的業務，並獲得對此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不重新計量其先前在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

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將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9,600</u>	<u>22,585</u>	<u>82,185</u>
業績			
分部溢利	<u>15,431</u>	<u>2,315</u>	17,746
未分配開支			(16,515)
其他收入			1,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
融資成本			<u>(706)</u>
除稅前溢利			<u>2,0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8,752</u>	<u>21,621</u>	<u>100,373</u>
業績			
分部溢利	<u>18,775</u>	<u>3,870</u>	22,645
未分配開支			(16,014)
其他收入			1,0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
融資成本			<u>(161)</u>
除稅前溢利			<u>7,185</u>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841	18,065
中國	61,799	75,592
日本	11,881	5,620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u>664</u>	<u>1,096</u>
	<u>82,185</u>	<u>100,373</u>

附註：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新加坡及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612	5,717
中國	40,162	37,964
	<u>45,774</u>	<u>43,6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各年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3,061	14,393
客戶B(附註2)	不適用#	13,145
客戶C(附註1)	11,674	12,340
客戶D(附註1)	不適用#	10,695
客戶E(附註2)	11,881	不適用#
	<u>11,881</u>	<u>不適用#</u>

附註1：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附註2：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相關收益並未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29</u>	<u>1,9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24)</u>	<u>130</u>
	<u>(424)</u>	<u>120</u>
遞延稅項抵免	<u>(39)</u>	<u>(54)</u>
	<u>466</u>	<u>2,05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合共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溢利)	<u>1,546</u>	<u>5,133</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811	21,277
減：信貸損失撥備	(170)	(177)
	<u>23,641</u>	<u>21,100</u>
應收票據	1,431	725
	<u>25,072</u>	<u>21,825</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96	7,390
31至60日	6,132	6,937
61至90日	5,060	4,206
91至180日	4,780	1,795
181日至1年	473	772
	<u>23,641</u>	<u>21,100</u>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756
31至60日	—	228
61至90日	56	284
91至180日	391	2,044
	<u>447</u>	<u>3,312</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779	9,354
應付票據	<u>2,279</u>	<u>2,556</u>
	<u>10,058</u>	<u>11,910</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77	6,053
31至60日	2,570	1,763
61至90日	893	1,258
91至180日	284	280
181日至1年	<u>155</u>	<u>—</u>
	<u>7,779</u>	<u>9,354</u>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79	—
31至60日	—	228
61至90日	—	284
91至180日	<u>—</u>	<u>2,044</u>
	<u>2,279</u>	<u>2,556</u>

10.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5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正如所預期般，二零一九年的商業環境面臨嚴峻挑戰。受全球貿易關稅糾紛所影響，許多企業的收益及溢利均雙雙下降。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1%。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市場對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6%。

儘管全球貿易關稅糾紛的陰霾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自製產品的技術，結果帶來正面進展，本集團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表現於年內持續改善。

儘管來自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方法及發展優質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並密切留意未來發展趨勢，持續研發產品，務求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要。該等措施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的技術在中國業內穩踞領先地位。

預期當前經濟不穩定性將會持續。為應付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會不斷檢討經營方式，並將積極尋找全球潛在的商機。

展望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問題，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日益嚴重，中國經濟下行及其對全球市場的影響。此環境為全球經濟帶來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由於受到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加上持續憂慮及不確定性因素，全球經濟增長可能進一步放緩。儘管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新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投資技術開發，改進其技術能力及提高競爭優勢，以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

本集團將通過升級或重組其製造工廠以提升產能及產量，從而提高競爭力。為確保未來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推出其新產品，以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

近年來，我們一直開發各種類型的電容器，其乃用於家用電器、音頻／視頻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的關鍵設備。就製造及研究層面而言，為了能夠快速、可靠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正在開發新產品「分立半導體式封裝多層式聚合物鋁質電容器」(「該產品」)。該產品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圖形處理器、5G電訊、工業控制系統以及汽車流動設備。本集團將嘗試推出該產品，以擴大其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藉著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可滿足大多數相關需求，而不受應用及最終用途的限制。

此外，本集團在生產、技術以及服務的各個領域均積極務求令客戶滿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業務的各個層面滿足客戶，包括質量、成本、交付、服務以及技術，並致力達致可持續增長的業務。

我們已根據新產品的預期到貨日期以及下半年經濟開始復甦而制定二零二零年目標。我們將繼續為每個業務設定適當的成本結構目標，致力實現毛利最大化及開支優化。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將積極改善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8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1%。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戰及關稅糾紛導致全球業務環境不明朗進而令消費市場需求疲弱所致。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百萬港元減少1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輕微下跌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6%，主要由於薪金及倉庫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7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下跌至0.45港仙。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5.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2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4百萬港元)及約9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3.1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八年：約2.5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1倍(二零一八年：0.11倍)。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2.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12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6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	—	1,059	—
美元	3,677	—	2,124	1,325
人民幣	26	523	55	1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 額（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 額按比例 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 額（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 額按比例 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廠房	6.6	6.6	2.0	4.6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
	<u>34.8</u>	<u>34.8</u>	<u>30.2</u>	<u>4.6</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報告日期後事件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為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諸多行業帶來干擾。儘管面臨各種挑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大流行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大流行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

除上文及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